

「受保護樹木」與「珍貴樹木」認定標準

	受保護樹木	珍貴樹木
依據	森林法第 38-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第 2 條	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
認定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樹齡達 100 年以上。 2、離地 1.3 公尺處（以下簡稱胸高），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 1.5 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 4.7 公尺以上；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 0.75 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 2.4 公尺以上。 3、樹冠投影面積達 400 平方公尺以上。 4、樹木生育地，形成具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生態環境。 5、為區域具地理上代表性樹木。 6、具重大美學欣賞價值之景觀。 7、與當地居民生活、情感、祭祀、民俗或信仰具有重大連結性。 8、與重大歷史事件具有關聯性。 9、具有人文、科學研究及自然教育價值。 10、當地居民之共同記憶場域。 11、具有其他重要意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樹胸高直徑達 1.2 公尺或樹胸圍達 3.8 公尺以上。樹胸高以下已分枝者，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。 2、樹齡 80 年以上。 3、樹冠覆蓋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。 4、具特殊或區域代表性，經主管機關審查列入保護。